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1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三、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五、失信情况	14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5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本财务顾问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德朋网络、公众公司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王振
本次收购	指	王振取得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 50.1375%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德朋网络实际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王振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王振，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振，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111979*****，高中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泽夫中学。2001年2月至2008年10月，经营江阴市周庄镇新世纪鞋城个体工商户。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市营销服务部，担任初级讲师、营业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第六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振直接持有德朋网络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尚待转让双方于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王振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 46.635%）。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德朋网络外，王振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投资	任职
1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王振除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情况，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定虎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雍定虎	98.00%
	南京雍之真食品有限公司	2.0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北楼 1-3 层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餐饮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0224950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中餐制作及餐饮管理。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朋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振为被收购人德朋网络的股东，收购人已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王振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本人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最近24个月，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

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不涉及支付资金。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王振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王振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最近24个月，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

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王振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王振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不涉及支付资金。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涉及说明证

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的情况。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王振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交割，因此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方尚海洋将其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王振行使，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50.1375%。

本次收购不存在委托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托方的情形，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为确保委托期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同时，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均为限售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通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不存在委托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托方的情形，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双方已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王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德朋网络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三、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根据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清偿对挂牌公司的负债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在取得德朋网络控制权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十五、失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控制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最近24个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诉讼、仲裁及失信情况的声明，声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最近24个月，收购人王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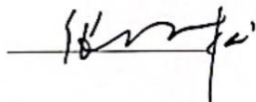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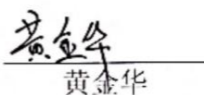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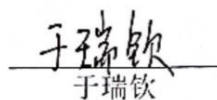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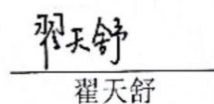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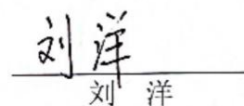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签字：


黄金华


于瑞钦


翟天舒


刘洋

